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长房管发〔2025〕49号

签发人：林子岳

关于长宁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的 函（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关于明确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事宜的通知》（沪房保障〔2024〕92号）文件精神，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认定书并按规定供应后，住户产生生活垃圾收费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故函请贵局予以支持，协调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